

遶境或進香拍照錄影發社群，會侵害路人的肖像權嗎？

文:陳琦妍（認證法律人） · 基本人權·政府 · 2026-04-07

本文

三月瘋媽祖，進香客有用手機拍照、錄影，記錄自己跟隨媽祖的旅程，也有看熱鬧民眾，忍不住對神轎、陣頭或進香客隊伍拍照錄影，再上傳社群分享躬逢其盛的經驗。在萬頭攢動的遶境、進香活動中自拍或錄影，不太可能完全沒有其他進香客入鏡；而如果是拍攝轎班人員、進香客令人動容的瞬間，入鏡者通常也都是不認識的路人。但在遶境或進香這樣的公開場合拍攝到他人、發社群，其實仍可能牽涉到法律上「肖像權」的問題。

一、什麼是肖像權？

肖像是指每個人面部特徵為主的外部形象，而且個人的五官、容貌是清楚而可以辨識的^[1]。

肖像權，就是每個人對自己肖像的權利，具體來說，是每個人有權利自主決定自己的肖像是否製作、公開，或在哪個範圍、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來製作、公開及使用自己的肖像^[2]。

一般認為肖像權是法律上「人格權」的一種^[3]，如果侵害了他人的肖像權，被侵害的人依法可以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4]，例如要求刪除在社群上的照片^[5]；若侵害的情節重大，被害人還可以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或稱精神慰撫金）^[6]。

二、繞境或進香活動拍照錄影發社群，可能侵害別人的肖像權

在肖像權的保障之下，個人除了可以決定自己的容貌、姿態不被他人恣意作成、公開外，也可以決定肖像的作成、公開與否，以及呈現的方式、時間及範圍；即便身處於公開場合，仍可以主張此項權利^[7]。

而拍照或攝影是一種作成肖像的方式，如果沒有經過他人的同意就拍攝，確實屬於一種侵害肖像權的型態。此外，肖像要不要公開以及公開的方式，也是每個人可以自行決定的權利，沒經過他人同意將含有他人肖像的照片或影片上傳到社群上，是另一種侵害肖像權的型態^[8]。如此看來，遶境或進香路上，沒有經過別人的同意就拍照或錄影到其他人，或將他人在內的照片、影片上傳到社群，就可能侵害了別人的肖像權。

三、繞境進香路上，如何合法避免侵害別人的肖像權？

不過，如果在公開場合拍照、錄影，動不動就會侵害別人的肖像權，應不是法律規定的用意。實際上也有很多方式，可以避免遶境、進香活動中的拍攝侵害入鏡者的肖像權，以下簡單說明幾種方法：

(一) 事先取得授權同意

事前取得被拍攝者授權同意，是最一勞永逸的方式，但信眾不太容易做到，廟方則較能採行。例如廟方事前在內部告知活動過程都有拍照錄影，請轎班人員、陣頭等所有參與遶境或進香的工作人員，都同意活動中授權廟方拍攝、後製、使用、公開所有的拍照及錄影；至於進香客，如果遶境或進香活動是採報名制，也可以在報名注意事項註明活動過程中廟方會拍照、錄影，並有後續的後製、使用、公開等方式，如不同意授權肖像權（或授權其他目的內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請勿報名等^[9]。以此確保工作人員及報名參與的進香客均事前授權廟方在活動過程中拍照、攝影，並可以修改後製這些含有肖像的照片、影片，以及上傳到網站、粉絲專頁或印製書面手冊等方式公開，而不會侵害他們的肖像權。

相對地，進香客、民眾在公開場合的自拍、街拍拍到他人，幾乎不可能取得對方的授權同意，必須改用以下其他方式避免侵害肖像權。

(二) 使照片、影片出現的人的五官、容貌無法辨識

一開始有提到，肖像是可以辨識的個人容貌，所以如果照片、影片中出現的人的五官、容貌是模糊無法辨識的，就不會被認定是肖像，即使沒有經過對方的同意就拍攝、上傳網路，也不會構成侵害肖像權^[10]。例如臉部打上馬賽克^[11]、拍背影^[12]、遠景拍攝^[13]等方式，讓照片、影片中的人五官、容貌模糊呈現，而難以被辨識為特定人，以避免被認為侵害肖像權。

從這點來看，拍攝人物特寫而沒有經過對方同意，侵害對方肖像權的可能性就很高^[14]，後續可能面臨被法院判決刪除照片影片、賠錢。因此，如果要進行人物特寫的拍照、錄影，建議先取得對方的授權同意。

(三) 拍照或錄影具公益性而無不法

如果拍攝、上傳他人的肖像，是基於公共利益的需要，可能不構成對於肖像權的侵害。這是由於肖像權屬於一種人格權，法院認為侵害人格權的行為必須具有「不法性」^[15]。至於要怎麼認定行為不法，法院在判斷時會權衡當事人的法益，從當事人的身分、發表目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等，依比例原則綜合審酌有沒有超過發文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權，違反現行法秩序的價值標準^[16]。

例如發現有人在繞境或進香活動過程中趁人潮眾多偷竊、詐欺慣犯假冒廟方騙信眾捐款等犯罪行為，並拍照、攝影以蒐證，除了犯罪者當下不能主張他的肖像權被侵害^[17]，有法院認為受害者拍攝發文也是保障自身權益或提醒他人，而與社會公益有關，依比例原則權衡被拍攝者的肖像權與拍攝發表方的言論自由，並沒有侵害被拍攝者的肖像權^[18]。相較之下，如果是為了經營、宣傳自己的社群而去拍攝、上傳有進香客肖像的照片、影片，法院通常不會認為這樣的目的具有公益性^[19]，容易被認為侵害的對方的肖像權。

四、結論

遶境或進香路上，沒有經過同意就拍照或錄影到其他人，或將他人在內的照片、影片上傳到社群，可能侵害了對方的肖像權。但廟方或進香客的街拍、自拍，仍可透過事先取得參與者授權同意，或是使照片影片出現的人

的五官、容貌無法辨識，避免侵害他人的肖像權。此外，如果出於公益目的拍攝、上傳影像，可能可以主張不構成對肖像權的不法侵害。建議大家在參與遶境或進香活動時，可以多加留意以避免爭議喔！

註腳

- [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民事判決：「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料之一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87號民事判決：「肖像係以人之面部特徵為主要內容，且需具有可辨識性，即經由一定方法所呈現的個人容貌等需能被辨識為某個人的肖像，此應就其呈現方法、特徵、場合等客觀要件加以認定。」
- [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民事判決：「肖像權，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與言論自由同為憲法保障之權利。」
- [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民事判決：「為維護人性尊嚴，加強人格權之保護，民法於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明定人格權或人格法益被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肖像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人格法益，自受民法上開規定之保護。」
- [4] 民法第18條：「
I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II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 [5]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93號民事判決：「查甲○○後製系爭圖片並刊登於系爭聊天室及粉絲團之行為，不法侵害乙○○肖像權，且情節重大，既經本院認定於前，則乙○○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甲○○刪除其於系爭聊天室及粉絲團所刊登之系爭圖片，並不得再予使用，乃屬除去及防止其肖像權再受侵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6]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60號民事判決：「若謂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喪失對自身外在樣貌是否製作『肖像』、是否公開或傳播『肖像』或以何種方式公開或傳播『肖像』之決定權，無異指任何人均有權在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電子或機械設備攝錄他人肖像，悖於事理……。」
- [8] 肖像權侵害的行為態樣，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肖像權之侵害行為主要有(1)肖像的作成(2)肖像的公開(3)以營利目的使用他人肖像。」
- [9] 例如公共電視的「《浩克慢遊》藝起慢遊：再見南國X屏東竹田」活動的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公共電

視將於活動辦理期間進行拍照及錄影，參與者同意並授權公共電視將參與者參與本活動之情形(包含其肖像)進行拍照及錄影，且同意無償、永久、全球授權公共電視將含有參與者肖像之照片(攝影著作)及錄影(視聽著作)，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於工作(業務)報告、平面、影音或網路宣傳等用途。參與者理解上述含有參與者肖像之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由公共電視自始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參ACCUPASS活動通(2025)，《[《浩克慢遊》藝起慢遊：再見南國X屏東竹田](#)》。

[10]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382號民事判決：「由該2紙照片以觀，其所顯示之原告尚屬模糊，尚難呈現原告的個人容貌，是亦難認為具有辯識性。是由上開說明，被告劉○○雖拍攝上開3紙照片，並置放於網路，然因不具辯識性，則難認被告劉○○對原告有侵害肖像權之行為，且對於卷第27、29頁所示之照片，亦難認有不法性。」

[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87號民事判決：「是按前說明，綜以系爭報導之背景為民眾前往購票之公眾場合，原告並非公眾人物，臉部亦被打上馬賽克，衣著與常人無異，而無明顯可指涉為原告之特徵等情，觀眾客觀上無從據系爭報導識別該『身著黑色衣服、黑色外套、淺藍色牛仔褲，腋下夾藍色長皮夾，腰間繫黑色霹靂包，臉部被打馬賽克之男子』為原告。堪認，系爭報導並未使用原告之肖像，遑論有侵害原告肖像權之可能。」

[12]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382號民事判決：「而查，就卷第31頁所示照片，雖係僅原告一人，然係其背面，無法由該照片即可辯識該人即為原告其人，自非肖像權的保護範圍。」

[13]劉博文(2022)，《[如果演出的內容包含與一般觀眾的互動，要將演出過程錄影上網時應該注意什麼？影片中會出現觀眾沒有問題嗎？](#)》。

[14]章忠信(n.d.)，[《自由攝影會構成侵害肖像權？》](#)。

[15]最高法院103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

[16]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民事判決：「在民主多元之社會，新聞媒體基於報導司法案件之需求，擅將司法人員之肖像刊登於報章上，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其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加以衡量，並審酌其有無超過新聞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權之情事，視其客觀上已否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標準(即在民主開放之社會中有關新聞自由保障與肖像權保護取捨間之價值判斷)而定。」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57號民事判決：「再按，肖像權之侵權行為，須以行為人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其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加以衡量，並審酌其有無超過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權之情事，視其客觀上已否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標準而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60號民事判決：「是以，除為公益需要，人民願意犧牲部分肖像權，……或有正當事由，一般人願意犧牲一定程度之肖像權……或該等情形不能主張肖像權受侵害(例如正從事犯罪行為者，不能主張受害者或目擊者攝錄其行為係侵害其肖像權)，否則通常情形下，縱在公共場所，任何人刻意以電子、機械設備攝錄他人肖像，仍屬故意侵害他人之肖像權……。」

[18]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2號民事判決：「被告雖曾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自承有以手機錄製系爭影片並發佈等語，然原告於系爭影片中之行為業已涉及傷害被告之刑事責任，足認被告錄製及傳送系爭影片係為保障自身權益，並提醒他人原告已有傷害他人之行為，其目的非以損害原告為目的，而與社會公益有關，本院依比例原則，權衡原告之肖像權及被告之言論自由，難認原告肖像權受有侵害。」

[19]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2359號民事判決：「經查，系爭影片乃特意擷取原告表演川劇變臉過程中滑倒之片段，不斷反覆播放，並配上笑聲之音效，且被告將之放在YOUTUBE頻道時，並以『川劇變臉破解』為系爭影片之標題，並註記『自稱亞洲大師精彩演出!!』，貶抑、諷刺之意味濃厚；另其上傳系爭影片及系爭照片之臉書貼文內容則為：……更以『搞笑表演』、『讓人笑破肚皮』等語，形容原告之表演，益見其上開所為並非出於善意而為，更遑論可達幫原告行銷、宣傳之目的。而原告於川劇變臉表演過程中滑倒之事，顯與社會公益或被告權益無涉，自難認被告前述行為有何正當性可言，是其抗辯自難憑採。」

延伸閱讀

江皇樺（2024），《什麼是肖像？什麼是肖像權？被拍下照片並放到網路上，可以請求賠償嗎？》。

王琮儀（2026），《遶境或進香現場募款合法嗎？假信徒收香油錢算詐欺嗎？》。

林芳瑜（2026），《遶境進香也要顧安全——放鞭炮、飛空拍機前須知道的事》。

標籤

▶ 肖像，肖像權，人格權，授權，比例原則，遶境進香